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農字第1150014698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卓溪段1165地號等3筆原住民保留地，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**民國115年9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止**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及115年6月26日第5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之所有權人名單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：03-8883118分機416。

鄉長田桂花